金門縣　　歷經戰地軍管時期老人慰助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申請人基本資料	姓　名			性　別	□男　□女
	身分證字號			出生日期	□民前　□民國 年　月　日
	電　話			手　機	
	轉匯帳戶資料	金融機構名稱		局　號	
		帳　號			
	戶籍地址	縣　鎮　里　鄰　街　路　段　巷　弄　號　樓			
	通訊地址	□同戶籍 縣　鎮　里　鄰　街　路　段　巷　弄　號　樓			
檢附證件	一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□ 有　□ 否 二、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□ 有　□ 否 三、是否領取本府55歲至64歲三節慰助金： □ 有　□ 否				

立切結書人　　為申請歷經戰地時期老人慰助金，茲證明切結本人於民國81年11月6日止滿十六歲，並曾設籍金門累積滿十年，且本人同意授權縣府為審核發放資格，將於戶政資訊整合系統查詢戶籍資料 ， 如有虛偽申報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本項補助及溢領本項津貼者，除無條件繳回歷經戰地時期老人慰助金外，願依法繳回溢領之補助，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此致

金門縣政府

具切結書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戶政事務所查核	一、年滿六十五歲，現設籍金門	□符合	□不符合
	二、民國81年11月6日止滿十六歲並曾設籍金門	□符合	□不符合
	三、設籍金門累積滿十年	□符合	□不符合
鄉鎮公所審核結果	經核：□ 符合規定。□ 自民國　年　月　起每月發給本津貼　　元。 □ 不符合規定。		

鄉/鎮公所核章	戶政事務所核章